

爪哇土生华人政治

(1917—1942)

[新加坡]列奥·苏里亚迪纳达著

李学民 陈巽华译

暨南大学历史系东南亚史研究室

一九八四·广州

目 录

| | |
|---------------------|---------|
| 译者说明 | (1) |
| 导言 | (4) |
| 第一章 土生华人与华人民族主义 | (11) |
| 第二章 倾向于中国的《新报》集团的兴起 | (32) |
| 第三章 中华会的成立 | (50) |
| 第四章 印尼华人党的出现 | (76) |
| 第五章 一九三二年后三个政治流派的发展 | (99) |
| 第六章 三个政治流派的领袖 | (122) |
| 第七章 中华会与印尼华人党之间的争夺 | (156) |
| 第八章 土生华人与印尼民族主义 | (172) |
| 结束语 | (190) |
| 附录：中外文对照 | |
| 1. 人名 | (1) |
| 2. 地名 | (6) |
| 3. 政党、团体及学校名称 | (8) |
| 4. 法律及其他专有名称 | (12) |
| 5. 报纸期刊名称 | (14) |
| 6. 专著书名 | (15) |
| 7. 报刊文章篇名 | (27) |

译者说明

《爪哇土生华人政治（一九一七至一九四二年）》一书，是新加坡东南亚研究院外籍华人学者列奥·苏里亚迪纳达（廖建裕）博士的近著，初版于一九七六年，修订再版于一九八一年。我们之所以要把这部书译出，介绍给读者，是出于以下几点考虑：

一、欧、美、澳洲以及东南亚地区的学者对于印尼土生华人的研究，只是在最近一二十年才逐渐多起来，而且有许多是偏重于社会学方面的研究，历史学方面的系统研究成果并不多见。列奥·苏里亚迪纳达的这部书，可以说是第一部系统地论述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爪哇土生华人政治史的历史学专著。由于作者是在阅读和钻研了大量当地出版的土生华人报刊（马来文），访问了不少当地土生华人知情者（其中有些人亲身经历过本书所提到的历史事件）的基础上而写成的，所以这部书不但内容新颖，而且资料十分丰富和较为可靠。

二、华侨是西方殖民主义者的压迫剥削对象之一，因而也是近现代亚洲各国人民反抗殖民主义斗争的动力之一；而土生华人是海外华侨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在反殖民主义斗争史上起过重要作用，有过重要贡献，这一点，在当时的土生华人报刊（马来文）上留下了大量忠实可靠的历史性记录。遗憾的是，长期以来，华侨（包括土生华人）的历史，总是被那些坚持殖民主义立场观点和抱着很深的种族偏见的西方学者及其追随者所歪曲和抹煞。在浩如烟海的土生华人报刊资料面前，那些对华侨（包括土生华人）怀有恶感的西

版；郑绍侠：《东南亚各国宗教与华侨的同化》，载于《东南亚评论》，一九六五年第二期，第67—83页；郑绍侠：《多元社会的群体冲突》，载于《东南亚评论》，一九六六年第一期，第1—32页；第二期，第185—217页。陈玉兰：《苏甲巫眉的华人，社会和文化设备研究》，康纳尔现代印尼科研项目，一九六三年版。李德清：《印尼国籍与印尼华侨问题》，雅加达一九七〇年版。

⑦索默士的专题论文：《印尼土生华人政治》，康纳尔现代印尼科研项目，一九六四年版，对于战前土生华人政治方面的资料很少，但她的同名的学位论文（一九六五年提交康纳尔大学），用了大量篇幅论述战前形势。

⑧土生华人和新客华人的比例，见查礼士·柯贝尔：《印尼土生华人图解》，载于《远东历史论文集》，一九七三年九月第八期，第153页，158—159页。又威廉·斯金纳《爪哇的华人》第3页。

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印尼华人报纸目录，见刘素贞：《东南亚报章十年表》，载于《南洋学报》第十三卷，第一期，一九五七年，第59—67页。

⑩一九三二年，《全景》被卖给潘良义，他后来是中华会的领导人。

第一章 土生华人与华人民族主义

爪哇的土生华人已受融化于当地社会之中。他们与中国联系微薄，并且直至大约过渡到二十世纪之前，依然是保持着消极状态。但是，随着印尼殖民地内部和外部形势的变化，土生华人日益与中华民族联合在一起。本章对有助于印尼华人民族主义的兴起的因素，包括现代土生华人领袖的出现，以及荷兰人对海外华人民族主义运动的竭力削弱，作简要的考察。特别是注意考察荷兰殖民地国民议会掺杂了土生华人，它终于导致一九一七年华人大会在三宝壟的召开，这是爪哇华人第一次也是最大一次集会。这次大会上，倾向于中国的土生华人领袖，在数量上大大地超过了那些把荷属东印度当成祖国的土生华人。

爪哇华人民族主义的兴起

在十九世纪下半期之前，爪哇华人以福建籍的商人和工匠占优势。主要是因为运输工具的困难和清朝禁止中国人出洋和回国的律令，大批移民至爪哇的事情尚未发生。①华人来到爪哇并没有携带家眷，而是同当地妇女结婚，通常是以名义上的回教徒或者非回教徒的身份定居下来。这期间，形成了一个坚固而稳定的土生华人社会。②

土生华人一般含有来自母系的土人血统，而且部分地接受了土人的生活方式。他们的男性穿唐衫（中国的长衣服），女性则穿克巴耶（印尼服），并且把她们培养成象土人母亲那样子。③土生华人一般不讲华语，而讲当地土语。华人大多数居住在爪哇北岸，在

那里，市场马来语和福建方言混合起来，就像佛兰卡语（意大利、法国、阿拉伯、希腊、西班牙等国的混合语，^{通行}于地中海各港口。——译者）那样被通用。这种语言后来又被荷兰语及其他西方外来语所充实。到了十九世纪晚期，这种语言就发展成为巴达维亚马来语，也就是现代华人马来语。它成为全爪哇土生华人社会的公共语言。

④

直至十九世纪，土生华人社会才成为在某种意义上的独立社会，土生华人之间内部通婚，也由于男女性别人数的接近平衡而成为有可能。⑤新来的移民，只构成少量的暂时性的集体；因为没有大批移民，他们很快就相继地同化于土人了。

虽然土生华人在一定程度上同化于当地社会，但他们仍然有别于其他种族集团，⑥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殖民地的社会结构和荷兰人的种族隔离政策所致。在荷印有三个种族等级，欧洲人在最高等级，东方外国人（主要是华人）处于中间等级，土著印尼人在最低层。荷兰人鼓励各种族保持他们自己的服装和风俗习惯。非欧洲人（即华人）穿西洋服装和剪辫子是被禁止的，除非得到许可证。

⑦直至一八九三年，爪哇华人有二十四万八千四百八十四人，其中男性十三万五千二百二十二。他们的职业是：商人（二万六千七百一十三人）、手工业工人（一万零五百一十四人）、“征税承包人”（包税人）（四千三百三十六人）、运输商人（一千零五十三人），还有其他职业者。他们的社交声望是由他们的种族成份来决定的，除了有二十八个人被赐与欧洲人的地位之外，⑧其余的人都被荷兰殖民统治者降为第二等级的地位。

当时的法律制度，也以各种各样的方式对华人加以歧视。例如，

居住区和通行证条例，命令华人居住在指定的区域，如果没有通行证，不准到指定区域之外的地方旅行。在法律程序上，华人同其他东方外国人（如阿拉伯人、日本人）一样，都被归类于土著居民这一等级。他们只因犯了一点点刑事上的过错，就要受警察裁判所和土人法庭的审讯。⑨华人把警察裁判所看成是专横的，把土人法庭看成是下等的。华人的不满情绪增长了，首先是因为一八七〇年的农业法禁止华人和其他非土著居民持有土地所有权；其次是因为荷印政府对华人子女的教育抱着冷漠的态度。华人之受虐待，在于：他们在法庭上被归类于土人而处于下等地位，然而土人能享受到的，他们却被确定为无权享受。

十九世纪末期，当荷兰人推行了打击华人财政金融实力的道义政策时，华人的不满情绪达到了顶峰。⑩通行证和居住区条例被严厉地施行，废除征税承包制的建议也被政府采纳了，而征税承包制是华人的一项重要收入来源。⑪又有传闻说政府要建立农业银行，因而伤了华人放债者的感情。⑫

在同一个时期里，华人民族主义在整个东南亚蔓延起来。中国的改良派在他们的君主立宪^宪尝试遭到失败（即所谓百日维新）之后，都跑到东南亚各国避难，并把新加坡作为他们新的活动基地。⑬他们的影响，从新加坡触及邻近的爪哇。这一系列事件，使得已经融合于当地社会、同中国联系微薄的爪哇华人，又重新考查他们的民族身份。中华民族的意识被唤起了，民族主义作为一种强有力的思想感情在东印度华人中开始滋生发展了。

一八九九年，荷兰人看出日本的势力正在增长，准许原先被归类于东方外国人的东印度日本侨民获得欧洲人的地位。这又刺激了

爪哇华人的民族主义情绪，使爪哇华人民族主义得以兴起。他们相信，中国一旦强大起来，他们的委屈冤情将会得到解除，这一信念，给他们的民族主义感情带来更多的动力。

本世纪初，华人民族主义以成立像中华会馆那样的泛华人组织而出现；中华会馆在全爪哇设立了华语学校（中华学堂）。⑭接着又出现了华人马来文版的华人报纸，如：《理报》（一九〇一年创刊于苏甲巫眉）、《贸易新闻》即《贸易报》（一九〇三年创刊于巴达维亚）、《泗水新闻》（一九〇二年创刊于泗水）、《中爪哇报》（一九〇九年创刊于三宝壟）。⑮上述泛华人组织和华人报纸都是华人民族主义的产物，他们出现之后，就为进一步激发华人民族主义感情、促进泛华人运动的发展而服务，也就是说，把东印度华人（他们由各种文化团体组成）统一起来，并且在文化上和政治上指引他们面向中国。

泛华人运动发展迅速，一九〇七和一九〇八年，爪哇各城市都成立了商会。其领导权由土生华人及新客华人共同掌握，但新客华人的数量显然比土生华人多。⑯一九〇七年，同盟会（孙中山的革命党）在巴达维亚小南门的华人区成立了支部。它不久改名为“寄南社”，并在荷属东印度建立了读书会“书报社”，旨在扩散革命学说。在中华民国成立之前，东印度有五十二个读书会，在爪哇只有六个。⑰这些读书会不仅提供华文读物，而且用华语（大概是客家话和广东话）进行讲课和讨论。因此很少土生华人参加。

华人男性和女性移民在爪哇的显著增加（尤其是非福建籍华人），⑱华人民族主义的成长，以及华语学校在二十世纪初的发展，有助于非土生华人即新客华人社会的形成。学校是特别有决定性的，

因为新客华人的文化是通过华文教育而得以保全的。一九〇一年只有一间华语学校，但两年之后就增至十三间。^⑳到了一九〇八年就有五十四间。事实上，到了本世纪三十年代，一个强烈地倾向于中国的新客华人社会已经十分稳固了。

现代土生华人领袖的出现

在十九世纪末之前，没有一个移居爪哇的华人是出身于显赫家族的。在爪哇，当时被当作是华人首领的人，就是由荷兰人任命的华人官员。这种任命，是由他们在华人社会的声望（主要是财富）来决定的。他们的权限由荷兰人授与，他们的职务主要是管理华人。他们的责任是：一、向华人解释政府的规定和法律；二、向华人征收他们应付的税赋。^㉑这些首领显然是不可能促进爪哇华人民族主义运动的。那么，谁来担当这个运动的领袖呢？

十九世纪后期，产生了新型的领袖人物。这些领袖人物是爪哇华人官员的后裔以及爪哇华侨富裕商人的儿子。这些人不同于他们受中国传统学校教育的父亲，他们是在荷兰教会学校或者荷兰人为欧洲人开设的学校里念书的，这些欧洲人开设的学校在十九世纪末也招收一些华人子弟入学。^㉒土生华人子女最早接受西方式教育，是在一八六三年之后建立于爪哇的荷兰教会学校。有三位传教士：阿父柏斯、柯尔施玛、范·德·林登，在西爪哇创办教会学校。以柯尔施玛的学校为例，该校入学学生有八十人，大多数是华人。^㉓李金福、潘景赫（两者都是巴达维亚中华会馆的创始人）、尤再祥（《理报》主编），都是最早接受上述学校教育的人。潘景赫后来在为欧洲人设立的荷语学校继续念书。^㉔